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和问询。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间接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8月29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6年8月29日